

新闻纵深

□ 本报记者 余亚如

10月9日,重阳节前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联合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龄协会召开新闻通报会,介绍老年人监护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相关案件有何特征?反映出哪些问题?人民法院如何助力“老有所依”?记者尝试从这场通报会中寻找答案。

从1873起案件中,寻找“老有所依”的答案



漫画:穆 依

现状:涉老监护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多因处理重大财产事务

据通报,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朝阳区法院共受理涉老年人监护类案件1873件,在全部监护案件中占比约七成,涉老年人监护类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873起案件,像是一本“晚年图鉴”,部分高龄、失能、空巢、独居、残疾老年人的监护困境,权益诱惑下监护人的激烈争夺等,构成了这些案件的底色。

“朝阳区作为首都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区,老年人数量庞大,老龄化程度较高。”朝阳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国才介绍说,如何有效保障老年人在行为能力逐渐减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依然能够按照自身意愿,有尊严、有品质地度过晚年生活,保护其人身及财产权益免遭不法侵害,是法院需要回应的关切。

据介绍,朝阳法院受理的涉老监护类案件从案件类型上看,主要集中在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同时一并申请指定监护人,该类案件占比93.2%。此外,超六成案件当事人对

老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缺失或监护人选任并无争议。

朝阳区法院亚运村人民法庭副庭长肖华林表示,这与法院以外监护人指定渠道不畅通、成年人监护缺乏统一公示途径有关,超六成案件虽无实质性争议,但当事人仍会选择通过法院指定监护。

从申请人角色看,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父母等占有绝对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因老年人无近亲属或近亲属丧失监护能力,由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个人申请作为监护人的案件占比达到4.5%。相关组织申请作为监护人的案件仅3件。

“发生监护争议的案件多集中在子女或兄弟姐妹间。”王国才表示,该类争夺监护权案件当事人之间矛盾往往很激烈。

对此,肖华林解释,这主要是因为争议各方常因过往家庭矛盾,而对彼此持否定意见,对老人的照护和财产管理分歧较大。处于同一监护顺位的亲属,要求平等享有监护权,即便是监护顺位在后的亲属,也要求共同监护,以实现彼此的监督制约。

此外,从申请人的监护申请动因看,71.1%的案件是为处分被监护人的存款、房产等或办理继承公证等重大财产性事务。

王国才表示,这些案件与老年人权益息息相关,也显示出妥善选任和指定监护人的重要性。

探索:发挥典型案例作用,摸索问题解决方案

当前,我国构建了以宪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为支撑的老年人监护基本制度框架,包含法定监护、指定监护、意定监护等具体监护类型。然而实践中,老年人监护仍面临不少挑战。

本次发布的一个案例中,钟某自幼智力发育不全,未曾婚育,一直随其父亲共同居住并照料生活。不料,天有不测风云,其父亲、兄弟相继去世,母亲又因年迈多病,无力担任监护人。

眼看钟某以后的生活没了着落。2024年4月,钟某堂姐、表兄共同向法院申请担任钟某监护人。因二人不属于近亲属这一法定监护人范围,我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应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然而,当法院向钟某住所地居委会征询意见时,居委会反馈称,首次遇到此类事务,当前除法律上的原则性规定外,尚无细化制度文件对此项工

作如何开展作出规定,难以给出意见。

据了解,该问题并不鲜见。实践中,家属向被监护人住所地居(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申请指定监护人时,常被以此项工作尚无具体规范指引或不具备调查能力为由,要求家属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

如何充分发挥居(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的法定途径功能?如何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该案主审法官贾展介绍,朝阳区法院就此类申请所需要的调查事项,编制了调查提纲,并创新性制作了《监护人承诺书》等模板,供居委会参考使用,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履行有关监护职能提供司法指导。

“此经验做法,在后续类似案件中进一步推广使用,起到了良好的引导效果。”贾展表示。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在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外,规定了意定监护制度。然而意定监护在实践中运用较少,普及率不高。在此次发布的一个案例中,一位老人的侄子持意定监护协议,向法院申请指定其担任监护人,法院经审查后依法予以支持,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对意定监护协议的签订过程进行公证或见证,能够较为客观、完整地体现老年人与他人事先约定监护有

身的商标标识,也未破坏产品的品质统一性,亦没有对产品原有特性进行实质性改变,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误认,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利益未受到损害。因此,对A公司关于B公司侵害其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不正当竞争,法官认为,B公司擅自刮码、窜货,将产品向权利人禁止出口的国家出口的行为,应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角度进行评判。

首先,B公司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S/N码和MAC码对于摄像头产品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产品是否能被溯源,能否享受质保服务等,B公司隐瞒篡改编码的做法,可能导致产品联网时发生故障,不仅违反诚信原则,也属于隐瞒重要信息的商业不道德行为。

其次,B公司的行为违背A公司的意愿并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一方面,妨碍了A公司对其产品的追

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注意到,很多品牌方往往会在产品外壳、包装等处附加二维码、条形码或其他编码,重要作用就在于帮助生产者追溯产品流向,以便更好地建立区域销售和价格保护机制。而部分代理经销商为牟取不当利益,会故意消除、损坏、涂改识别编码。尽管品牌方对此深恶痛绝,但实践中缺少规制路径。本案就是一场涉国际贸易因素的典型“刮码、窜货”引发的纠纷。

对于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主要思路,法院在确认“刮码”

踪管理,破坏了其销售和经营管理体系;另一方面,损害了A公司向消费者兑现产品质量承诺等合法经营权利,更为严重的是,大大提高了A公司受到制裁的风险,置A公司于危险境地,严重影响A公司的信誉、商品声誉以及公司发展。

再次,B公司的行为扰乱市场竞争及对外贸易秩序。摄像头作为安防产品,各个国家认证体系各有不同,将国内贸易的产品和出口产品随意窜货销售,无疑会危害中国对外贸易领域的进出口秩序。B公司仅仅通过改码就将产品销售至不同地区,尤其是转手销往产品本身未获得当地认证的国家,此行为严重损害了对外贸易秩序。

综上,法官认为,B公司为牟取不当利益,主观上明知A公司对摄像头产品有严格的销售渠道管控措施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仍擅自修改编码并将产品出口至禁区,恶意破坏A公司的商品管控体系,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B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法官说法

产品为正品的情况下,从来源识别、品质保证、宣传广告等商标三大功能出发,认定原告商标权益未受影响。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定,则要综合考虑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以及市场竞争秩序等因素。本案中,国际贸易因素是认定不正当竞争的关键,被告公司将产品通过改码擅自销往A公司禁止出口的国家,将大大提高A公司受到制裁的风险,更将危害我国对外贸易领域的进出口秩序,司法实践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正是对市场竞争秩序的最佳保护。

关事宜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老年人被欺骗或诱导,以致权益受损。”贾展表示。

据了解,实践中,亲属往往将监护视为一种权利,而非责任义务。在此次发布的一个案例中,监护人挪用并侵占老人存款,法院查证后依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为其重新指定监护人,发挥了一定警示作用。

“我们特意

在判决书文末援引了重点法律规范条文,引导监护人专款专用、就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公示。”亚运村法庭负责人陈蕾介绍说。

“要建立监护能力评估及监护履职情况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和评估监护人的能力和履职情况,对发现问题的及时给予教育及帮助指引,对确实不适宜继续担任监护人的,及时撤销并另行选任监护人。”陈蕾建议。

改革:涉老案件集中审理,监护类案件平均审限缩短16天

“有时候进入法庭的轮椅和开进来的车一样多。”陈蕾这样介绍亚运村法庭的情况。

涉老案件有其自身特征,为提升涉老审判质效,更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自2022年2月起,亚运村法庭负责集中审理朝阳区涉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各类民事案件。

“自探索涉老部分类型案件集中审理后,本院涉老监护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了16天。”陈蕾在通报会上披露。

如何充分发挥体制机制效能,助力涉老监护案件更好解决?

据了解,一方面,亚运村法庭从内部发力、专研业务。

“这是我们自己设计、编制的《行

为能力案件审理要素表》。”陈蕾介绍,为推动涉老监护类案件简案快审,亚运村法庭引导申请人在立案阶段完成被申请人家庭关系及具有监护关系的其他亲属关系、被申请人财产、申请目的等要素填写,方便法院快速识别争议,实现类案审理“简、快、专”。

1873起案件,不仅代表着日积月累的审判工作,还潜藏着诸多“梗阻点”。如何提升办案质量?陈蕾举了“司法鉴定”的例子。

据介绍,成年监护以民事行为能力缺失为前提。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前,被监护人绝大多数是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故通常需依据专业司法鉴定意见对其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判断。随着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因失能失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高龄老人逐渐成为此类案件的主要对象,仍依赖专业司法鉴定对老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作出判断已与当前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对此,陈蕾表示,亚运村法庭突破一律依赖司法鉴定确定行为能力的办案模式,探索总结出以病理诊断及认知理解、意思表示客观状态为主,利害关系人意见为辅的“主客观结合认定法”,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直接完成老年人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工作,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另一方面,解决复杂的涉老监护问题,还需借助外力,综合施策。

近年来,亚运村法庭与北京市老龄办、老龄协会健全长效合作机制,共同展开系列调查研究。

北京市老龄协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孙立国介绍,北京市老龄办、老龄协会启动实施了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权益保护试点工作,组建了律师、社会工作者、医师等专业服务团队,为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家庭法律支持、公益遗嘱、委托代理、健康指导、医疗资源链接等服务,切实保障老年人晚年生命财产安全。

“朝阳区法院在监护制度的司法实践中,总结、创新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思路和例证。同时,涉老案件专业化审判模式,提高了同类案件审判效率,极大程度实现了从‘解剖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的跨越。”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万欣评价道。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三无”现象分析及对策

□ 叶鑫妍

类案剖析

“医养结合”作为当前养老行业的一种模式,旨在将医疗和养老服务有效结合,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老年人照护方案,实现“有病治病、无病疗养”。随着该模式的推广,部分机构存在虚假宣传、护理人员资质参差不齐等问题,成为养老行业发展的堵点之一。经分析相关案例,笔者发现主要存在以下“三无”现象:

一是无相关医疗资质,经营主体不符。部分经营主体利用“医养结合”这一卖点作为营销手段,在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虚假宣传医养服务,向公众作出超出其实际服务能力承诺。这些机构往往缺乏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资格,不仅提供的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甚至可能存在不具备从医资格的人员擅自开展医疗活动的情况。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还可能对老年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二是规范从业从业人员及服务标准。加大医养结合“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激励保障机制。可以通过与高等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合作等方式,加大医养结合领域人才的培养力度,明确护理人员的专业标准和培训要求,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育路径。

三是加强顶层设计。打通医疗机构和社区的医养结合通道,由政府主导探索适宜的医养结合模式并进行推广。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构建一个覆盖城乡、层次分明的医养服务体系。

本周说法

在商业活动中,有些商家为了规避品牌方的价格和区域销售限制,会采取一种“特殊”销售手段,即故意移除、损毁、更改商品上的编码、批号、二维码等关键信息,被业界称为“刮码销售”,这种行为不仅损害商品的品牌价值 and 品牌方的商业信誉,还可能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并对消费者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某上市公司提起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认定被告经销商刮码、窜货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原告50万元。

原告A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安防产品供应商,主营摄像头等相关产品,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A公司于2008年在A

股上市,拥有多个注册商标。

2023年7月,我国海关发现一批由某贸易公司申报出口至国外的摄像头产品,涉嫌侵犯A公司备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核实发现,这些产品上的S/N码(序列编码)和MAC码(媒体访问控制地址码)与A公司的记录不符,存在伪造痕迹,由此引发诉讼。

庭审时,经当庭比对,案涉摄像头是原告A公司生产的正品,系经销商B公司购买后擅自篡改了产品编码,并将这批原本销售至中国香港地区的摄像头,通过关联公司委托贸易公司报关出口至某国。

关于商标侵权,法官认为,本案中B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购买A公司的正品,只是产品和外包装上的原有标签被擅自撕毁,重新贴附了修改过编码的新标签。B公司对此类码的修改可能导致产品缺失溯源查询功能并影响后续质量管控,但并未破坏商品本